

罪法草案》的评论和意见，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4. 请秘书长向国际法委员会提出各会员国和各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就题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项目提出的一切必要的文件、评论和意见；

5. 决定将题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优先和尽量充分地加以审议。

1981年12月10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36/107.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步发展

大会，

铭记着《联合国宪章》要求大会发动研究，并作出建议，以鼓励国际法的逐步发展与编纂，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和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回顾其题为“国际经济法特别是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法律方面的原则和规范的汇集和逐步发展”的1979年12月17日第34/150号决议和1980年12月15日第35/166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①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编制的题为“关于各个国家、国际组织、其他国际公法实体之间经济关系的新国际经济秩序以及关于跨国公司活动的现有和发展中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清单”的研究报告、^②这份报告的简编^③和一些国家响应第35/166号决议而提出的意见，^④

① A/36/143和Add.1和2。

② A/36/143，第二节。

③ UNITAR/DS/4。

④ 参看A/36/143/Add.1和2。

特别注意到关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应按照第35/166号决议第I(b)段编制一份“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步发展的分析性研究报告”，从而完成整个研究的建议，

确认需要有系统地逐步发展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

1. 注意到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编制的研究报告；^⑤

2. 请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编制并及时完成上面序言部分第五段所述的研究报告，以便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

3. 促请各会员国至迟于1982年7月31日就此项研究报告提出有关资料；

4. 请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以及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确定为积极参与这个领域工作的其他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有关资料，并同训研所充分合作执行本决议；

5. 请秘书长在将来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的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步发展”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进行的研究的报告，供大会优先审议。

1981年12月10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36/108.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

大会，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①和报告内所载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向秘书长提出的建议，

认为在各大法律学科教学中，国际法应占适当的地位，

① A/36/633。